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建提函〔2023〕30号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27号建议的答复

陈素琴代表、何宜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中国（晋城 煤层气 铸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确实抓住了当前加强知识产权区域保护面临的问题，也为我们下一步统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申请设立中国（晋城 煤层气 铸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条件尚未成熟，具体原因如下：

（一）专利预审服务领域重叠。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范围为新能源及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已覆盖您所建议提出的煤层气、铸造业产业，且服务范围为全省，已包括了晋城市的相关创新主体。

（二）区域专利数量较少。经检索，晋城市区域自2018年以来，煤层气、铸造业产业领域发明专利分别为40件、8件，相较其他已成立保护中心的地级市数量较少，不足以支撑设立国家级保护中心。

（三）其他必备条件尚不具备。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

申请设立知识产权（地市级）保护中心必备下列条件：

1.“中国（晋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设为副处级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编制不少于 20 人；

3.提供 1000 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

我局愿为晋城市知识产权事业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及人力支持，在知识产权全领域与晋城市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共同支撑晋城市重点产业发展决策，助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保障晋城市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促进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知识产权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张晋斌

联系电话：0351 - 768021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122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理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